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07號

原　　告　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徐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載明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、原告與其法定代理人及被告之地址，亦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及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以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552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14日送達於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並於112年9月18日寄存送達在原告事務所所在地之派出所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於112年9月2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